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營養師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11 月 29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2378975

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領有民國（下同）81 年 8 月 11 日營養字第 XXXXXX 號營養師證書，於 100 年 4 月 6 日起執業

登記於前行政院衛生署（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下稱前衛生署），有效日期至 106 年 4 月 7 日。訴願人於 101 年 9 月 17 日離職，未依規定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向原處分機關

辦理備查，遲至 102 年 9 月 13 日始辦理歇業登記，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營養師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2 年 11 月 29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237897500 號

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102 年 12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

願，103 年 1 月 6 日及 3 月 4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營養師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營養師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營養師停業、歇業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營養師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營養師停業、歇業，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報請備查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執業執照及有關文件，送由原核發執業執照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停業：登記其停業日期及理由後，發還其執業執照。二、歇業：註銷其

執業登記及執業執照。」

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11 日府衛企字第 0957264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衛生

務委任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主管之衛生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二）營養師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係公務員，因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下稱新北市衛生局）人事商調而自前衛生署離職，訴願人僅領有營養師執業執照，惟離職前後承辦之業務均無營養師法規定之營養師業務，且前衛生署與新北市衛生局皆非營養師法規定之營養師執業機構，故訴願人無營養師執業、停業及歇業之情事；而訴願人於 102 年 9 月 12 日前未接獲原處分機關以任何形式通知應辦理停業或歇業，遲至接獲原處分機關派員以電話告知應繳回營養師執業執照，次日至原處分機關繳回執業執照，而遭裁處，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領有營養字第 XXXXXX 號營養師證書且營養師執業執照記載執業場所為前衛生署，有效日期至 106 年 4 月 7 日，訴願人未依規定辦理執業執照登錄註銷異動，遲至 102 年 9

月 13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辦理歇業，有訴願人營養師執業執照、101 年 9 月 17 日離職證明

、
102 年 9 月 13 日臺北市醫事人員業態異動登記申請表、陳述意見書及衛生福利部醫事管理系統醫事人員查詢匯出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係公務員，因新北市衛生局人事商調而自前衛生署離職，離職前後承辦之業務均無營養師法規定之營養師業務，且 2 單位皆非營養師法規定之營養師執業機構，故訴願人無營養師執業、停業及歇業之情事云云。按營養師停業、歇業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為營養師法第 11 條第 1 項所明定。縱如訴願人主張，其從未執業，然訴願人既領有以前衛生署為執業場所之執業執照，且該執業執照已記載「如有異動請三十日內辦理否則依營養師法懲處」，則訴願人自應主動依營養師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自事實發生之日（101 年 9 月 17 日）起 30 日內報請原處分

機關備查，辦理歇業或停業。訴願人應注意而未注意致遲誤報請備查，即難謂無過失，自應受罰。從而，本件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萬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假）

委員 蔡 立 文 (代理)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震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